

中華民國四健會協會 函

地址：100032台北市中正區辛亥路一段37巷1號

承辦人：賴韋中

電話：02-23626021#14

傳真：02-23659345

電子信箱：da70168@fourh.org.tw

受文者：國立嘉義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16日

發文字號：中健協字第11401000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COA1140100004181611ATTCH1.pdf、COA1140100004181611ATTCH2.docx)

主旨：檢送「114年度國際農村青年交換訪問代表」選拔要點(如附件)乙份，惠請推薦申請並協助公告，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14年農業整合諮詢輔導體系計畫」(114農再-1.2.2-1.1-輔-001(2))辦理。
- 二、欲報名者請於本(114)年2月5日(三)前，至指定報名網頁(<https://4-h.me/cyg78>)完成登記，並將紙本報名資料送交推薦單位。
- 三、報名者應於114年2月10日(一)前完成相關資料並上傳至本協會系統，詳情請參閱附件。
- 四、初核單位需於114年2月14日(五)前，將審核後紙本報名資料，以掛號方式寄送至本會(100032臺北市中正區辛亥路一段37巷1號)，逾期不予受理(以到件時間為準)。

正本：各級農會、各區漁會、國立臺灣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中興大學、朝陽科技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南華大學、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

國立嘉義大學



副本：農業部、農業部漁業署、中華民國國際農村青年交流協會(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附件

「114 年度國際農村青年交換訪問代表」選拔要點

壹、依據：

114 年農業整合諮詢輔導體系計畫

貳、主辦單位：

中華民國四健會協會

參、輔導機關：

農業部、農業部漁業署

肆、協辦機關及單位：

中華民國農會、中華民國全國漁會、各縣市農會、中華民國國際農村青年交流協會及各縣市四健會協會

伍、計畫目標：

- 一、甄選優秀四健會會員、四健會義務指導員、各級農漁會四健推廣工作人員及青年農民，派赴國外研習農業新知，觀摩友邦農村青少年輔導工作，以增進見聞，提昇領導才能，俾為個人事業及地方農業建設與發展作更多之貢獻。
- 二、向國外人士介紹我國之文化與農業建設，促進我國與友邦國家農村青年間之相互了解與技術、文化交流。

陸、計畫內容：

訪問國家、期間、代表名額及各國年齡限制：（每位入選代表皆有可能需額外負擔之交通費用）：

	國家	暫定名額	訪問期間	使用語言	暫定出訪日期	保證金	備註
1	芬蘭	至多 1 名	6~8 週	英語或芬蘭語	6 月下旬	10,000 元	限 20 歲至 27 歲
2	愛沙尼亞	至多 1 名	6~8 週	英語或愛沙尼亞語	6 月下旬	10,000 元	限 20 歲至 26 歲
3	瑞士	至多 3 名	6~8 週	英語或德語	6 月下旬	10,000 元	限 20 歲至 30 歲
4	韓國	至多 2 名	2 週	英語或韓語	7/18	5,000 元	限 20 歲至 29 歲
5	日本	至多 1 名	2 週	※日語	7 月	5,000 元	
6	印度	至多 1 名	1 個月	英語	7 月	5,000 元	
7	菲律賓	至多 1 名	1 個月	英語	7 月	5,000 元	
8	泰國	至多 2 名	1 個月	英語	7 月	5,000 元	限 20 歲至 29 歲
受疫情及各國政策影響，確切交換國家將於書面審查結束後公告，以上僅提供參考。							

一、報名資格：

(一)四健推廣人員：

對象：各級農、漁會四健推廣人員。

年齡：25 至 55 歲（出生於民國 59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89 年 12 月 31 日）

條件：

1. 10 年內曾擔任四健推廣人員工作累計滿 2 年，且現任四健推廣人員者。
2. 最近 3 年考績有 1 年列為甲等者(由原服務單位提供證明)。

(二)四健義務指導員及相關幹部

對象：四健義務指導員、各縣（市）四健會協會幹部及學校四健社團指導老師

年齡：25 歲至 55 歲（出生於民國 59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89 年 12 月 31 日）

條件：

1. 擔任相關職務滿 3 年，或會員轉任指導員，兩者年資合計滿 5 年。
2. 推廣教育具體表現或事蹟優良，並能提供證明文件。

(三)青年農漁民

年齡：20 歲至 45 歲（出生於民國 69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

條件：

1. 農業相關學歷或背景，包含以下之一：農學校院畢業、農家子弟、農業部農民學院結訓，且從事農漁業滿 2 年。
2. 為各地農漁會或是本協會會員者。
3. 對四健推廣教育有具體之貢獻者且能提出證明文件。
4. 曾當選為縣(市)級以上傑出青年農漁民，並領有證書者。

(四)四健會員

年齡：20 至 24 歲（出生於民國 90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

條件：

1. 加入四健會員滿 3 年。
2. 獲縣市級以上活動個人競賽前三名（需提供證明文件）。
3. 對推薦單位四健會有貢獻。

(五)男性須役畢、免役或具緩徵資格。

(六)申請人應具有農業及四健會相關經驗，並應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七)曾任草根大使者，不得再次參加本選拔計畫。

(八)經錄取而自行放棄之代表，3 年內不得重新報名參加選拔。

柒、報名程序：

一、推薦方法：（請參照推薦流程表）

- (一)凡符合報名資格之縣(市)農漁會四健推廣人員，由其所隸屬之農、漁會推薦，送中華民國四健會協會參加選拔。
- (二)凡符合報名資格鄉(鎮、市、區、地區)農會四健推廣人員及會員，由其所隸屬之農會推薦報請縣(市)農會初核，送中華民國四健會協會參加選拔。
- (三)凡符合報名資格之四健義務指導員及青年農民，由其所隸屬之基層農會推薦，報請縣(市)農會初核，送中華民國四健會協會參加選拔。
- (四)凡符合報名資格之辦理學校青少年發展相關計畫之四健會義務指導員及會員，由其所隸屬之學校推薦 1 名，報請推薦學校核轉，逕送中華民國四健會協會參加選拔。

- (五)凡符合報名資格之漁會四健督(指)導員、四健義務指導員、四健會員及漁村青年，由其所隸屬之區漁會推薦，報請中華民國全國漁會初核，逕送中華民國四健會協會參加選拔。
- (六)凡符合報名資格之高中大專校院四健會社團義指及會員，由其所隸屬之學校社團推薦，報請學校社團主管單位初核，並備文核轉，參加選拔。
- (七)凡符合報名資格之各縣市四健會協會幹部、四健義務指導員、四健會協會會員，由其所隸屬之四健會協會推薦，參加選拔。
- (八)凡經審查而不符資格者，核轉單位應註明理由退還原推薦單位。

二、推薦人數：

- (一)各縣(市)轄區內有 15 個鄉鎮市區以上，推薦人數不得超過 9 名，其中四健推廣人員不得超過 3 名。
- (二)各縣(市)轄區內如少於 15 個鄉鎮市區，推薦人數不得超過 6 名，其中四健推廣人員不得超過 2 名。
- (三)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澎湖、金門、連江縣農會，推薦人數每單位不得超過 4 名，其中四健推廣人員不得超過 1 名。
- (四)漁會，推薦人數不得超過 9 名，其中四健推廣人員不得超過 3 名。
- (五)各縣市四健會協會，推薦人數每縣(市)不得超過 2 名。
- (六)各大專校院四健會社團推薦人數不得超過 2 名，義務指導員推薦人數不得超過 2 名。

- 三、欲報名者請於本(114)年 2 月 5 日(三)前至報名網頁完成登記(<https://4-h.me/cyg78>)，將紙本報名資料送至推薦單位，並將報名表(一)、報名表(二)、自傳中英文檔(PDF 檔)、參與四健會感言中英文檔(PDF 檔)、證件照電子檔於 114 年 2 月 10 日(一)前至本協會上傳系統完成上傳(<https://upload.fourh.org.tw>)，密碼：ifye。
- 四、初核單位須於截止日 114 年 2 月 14 日(五)前將相關報名表連同推薦書及有關佐證資料隨函檢送，並掛號郵寄至「中華民國四健會協會-100032 臺北市中正區辛亥路一段 37 巷 1 號」，逾期以棄權論(非以郵戳為憑)。

捌、書面審查與口試：

- 一、邀請農業部、農業部漁業署、中華民國農會、中華民國全國漁會、中華民國國際農村青年交流協會等相關單位及學者專家組成之選拔小組，辦理書面審查與口試評分工作。
- 二、書面審查標準為年資 5%(須檢附佐證資料，由會員轉任義指者資歷得以累計)、經歷 30%、事蹟 25%、自傳 15%、審查意見 25%，並檢送書面審查成績前 15 名參加面試，並得繼續參加第二階段之面試。
- 三、不符報名資格者，由中華民國四健會協會另行通知原推薦單位。
- 四、符合報名資格者，選拔小組擇定日期(預計 3 月 8 日)通知參加口試，口試評分標準包括農業及四健會專業知識 40%、外語能力 30%、儀態、談吐 10%、個人抱負 10%、組織及領導能力 10%等，並準備「出訪計畫書」乙式 8 份，於口試提供，其內容應至少含有下列三項：
 - (一)如何運用草根交流經驗與地方社區之連結。
 - (二)如何從出訪過程中探索/激發/創造可供在地社區參考之創意與想法。
 - (三)返國後將如何執行。
- 五、總成績依書面審查成績 40%、口試成績 60%之比例合併計算，並參照報名人員所填訪問國家之優先順序及成績，決定正取與備取之順序名單，備取名額為正取人數之四分之一。

- 六、正、備取人員得由中華民國四健會協會派員偕同有關機關代表辦理現場訪視，如發現報名時所提資料不實者則取消正、備取資格。
- 七、正取人員因故不克出國訪問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八、凡經錄取之代表由原推薦單位離職者，或經職務調動調離推廣部門者，即取消代表資格。
- 九、錄取名單經報請農業部核備後公布。

玖、入選代表之權利與義務：

一、費用與補助

(一) 自理費用

入選代表需自行負擔下列費用：辦理出國手續費、旅遊平安險、證照費。

(二) 補助範圍

計畫補助出國訪問來回機票費用的 50%。

(三) 自由活動費用

若接待國安排自由活動行程，該時段所衍生費用由代表自行負擔。

二、行程管理與行動規範

(一) 行程遵守

- 入選代表應全程參與主辦單位及接待國安排的行程。
- 不得擅自提前或延後回國，須按規定時間返回國內。

(二) 親友限制

- 親友不得陪伴同行。
- 禁止要求接待單位協助安排親友行程。

三、行為規範

若出國期間行為不檢，嚴重影響國家聲譽，經領隊或接待國提供證明後，代表本人或保證人需：

- 賠償全部補助費用
- 被取消推薦單位推薦權 3 年

四、服務與回饋

(一) 服務承諾

入選代表須提供切結書，並承諾於返國後依身份執行以下義務：

- 四健推廣人員：繼續從事推廣教育工作至少 2 年。
- 四健會義務指導員：協助四健會工作至少 2 年。
- 四健會員：參加四健會活動至少 2 年。

(二) 回饋方式（擇一完成，於返國後 3 年內達成）：

- 接待外國代表：擔任接待家庭至少 2 次（其中 1 次需於 2 年內完成）。
- 志工服務：完成以下服務時數，總計至少 90 小時：
 - 農漁會：50 小時
 - 四健會協會：20 小時
 - 國際農村青年交流協會：20 小時

五、心得報告與文件繳交

(一) 回國簡報

於 114 年 11 月 14 日前提提交回國簡報檔至指定系統
(<https://upload.fourh.org.tw>，密碼：ifyeppt)。

(二) 正式心得報告

- 於返國 6 個月內完成報告，內容包含：文字 6,000 字、照片 20 張
- 報告需裝訂成冊，並上傳電子檔及照片至指定系統
(<https://upload.fourh.org.tw>，密碼：ifyereport)。

(三) 參加分享活動

返國後須參加次年度行前講習，擔任經驗分享人員。

六、違規處理與罰則

(一) 義務未履行

若未完成行程規範或服務義務，代表本人或保證人需：

- 賠償全部補助費用
- 被取消推薦單位推薦權 3 年

(二) 推薦單位責任

若推薦單位未盡審查責任導致重大問題，將被取消推薦權 3 年。

(三) 平行調動責任

若四健推廣人員返國後於服務期滿前平行調動職務，推薦單位需賠償全部補助費用，並取消推薦權 3 年。

七、出訪安排與特殊情況

(一) 出訪時間以協會公告為準，並由協會統一訂購機票。

(二) 若因疫情等因素暫緩出訪，代表資格保留至下一年度。

八、必須參與之活動

(一) 出訪行前訓練講習(中華民國國際農村青年交流協會辦理)

- 入選代表須全程參加 114 年度行前訓練講習（預計 4 月底辦理）。
- 無法參加者將取消資格及推薦單位推薦權 3 年
- 若有不可抗力因素，須報主管機關核准。

(二) 分享與檢討會(中華民國國際農村青年交流協會辦理)

- 入選代表須全程參加 114 年度分享與檢討會（預計 12 月初辦理）。
- 無法參加者將取消推薦單位推薦權 3 年，且不退還保證金。

(三) 來訪行前訓練講習

- 活動預計於 6 月 26 日至 28 日辦理，若尚未出訪者須一同參加。

九、會員義務

出發前須加入中華民國四健會協會及中華民國國際農村青年交流協會，並繳納入會費及年度會費。

「114 年度國際農村青年交換訪問代表」

書面審查評分標準

一、書面審查評分項目分為兩部分，一至三項（年資、簡歷、事蹟），其成績由主辦單位依據報名人員檢附證件及佐證資料評定計分，本項分數總合為 60 分，自傳及評審評分部分：由評審委員依檢附之各項證件、佐證資料及資料整理、內容等綜合評分，總和為 40 分。

二、各項總得分數皆依其該單項規定之總分為最高得分數，超過部分則不予計分。

三、年資評分標準(青年農漁民除外)

3 年以上 4 年以下經歷者 1 分，4 年以上 5 年以下經歷者 2 分，5 年以上 6 年以下經歷者 3 分，6 年以上 7 年以下經歷者 4 分，7 年以上經歷者 5 分。

四、經歷評分標準(30%)：

(一) 會員

工作人員：指作業組幹部或於所參加之四健活動中擔任工作人員等，每擔任一次，以 1 分計算，最高 6 分。

四健專訓：參加四健會所辦之訓練【鄉鎮級一次 1 分，縣級（含直轄市）一次 1.5 分，全國性一次 2 分】，最高 8 分。

活動參與：經驗發表、方法示範、露營及其他營隊【鄉鎮級一次 1 分，縣級（含直轄市）一次 1.5 分，全國性一次 2 分】，最高 10 分。

作業紀錄：每份紀錄 1 分，最高 3 分。

社團幹部：擔任鄉鎮四健會或學校四健會幹部，每個項目 1 分，最高 3 分。

(二) 義指

四健幹部：擔任各級四健會協會選任人員及幹部，每項 1.5 分，農漁會理監事、農漁會代表、農業推廣班組幹部，每項 1 分，最高 6 分。

四健專訓：參加四健相關之訓練【鄉鎮級一次 1 分，縣級（含直轄市）一次 1.5 分，全國性一次 2 分】，最高 10 分。

活動參與：參加四健會所辦之相關活動【鄉鎮級一次 1 分，縣級（含直轄市）一 1.5 分，全國性一次 2 分】，最高 12 分。

會員年資：曾任四健會會員，具有年資者 2 分。

(三) 四健推廣人員(含中華民國四健會協會職員)

四健幹部：擔任各級四健會協會幹部每次 1 分，最高 2 分。

四健專訓：參加四健相關之訓練【鄉鎮級一次 1 分，縣級（含直轄市）一次 1.5 分，全國性一次 2 分】，最高 10 分。

活動參與：參加四健相關之活動每次 1 分(非自行舉辦)，最高 12 分。

考績：近三年考績，每次甲等 1 分，績優為 2 分，最高 6 分。

(四) 青年農漁民

農漁業或四健組織幹部：擔任四健會協會、義指幹部、農漁會理監事、農漁會代表、農業推廣班組幹部每次 1 分，最高 2 分。

農漁業或四健相關專訓：參加農漁業或四健相關之訓練【鄉鎮級一次 1 分，縣級（直轄市）一次 1.5 分，全國性一次 2 分】，最高 13 分。

活動參與：參加農業推廣相關或四健之活動每次 1 分，最高 15 分。

五、事蹟評分標準(25%)

(一)會員

四健表彰：鄉鎮級一次 1 分，縣級（含直轄市）一次 1.5 分，全國性 1 次 2 分，最高 7 分。

草根接待：擔任接待家庭並附證明者 4 分，最高 8 分。

投稿：投稿有關四健會文章，每次 1 分，最高 6 分。

其他社會表彰：其他優良事蹟，每項 1 分，最高 4 分。

(二)義指(含協會幹部)

四健表彰：鄉鎮級一次 1 分，縣級（含直轄市）一次 1.5 分，全國性 1 次 2 分，最高 6 分。

草根接待：擔任接待家庭並附證明者 4 分，最高 7 分。

擔任講師：講述四健會或農業領域相關課題，每次 1 分，最高 3 分。

指導：曾帶領過作業組指導，每次 1 分，最高 5 分。

投稿：投稿有關四健會或農業領域相關文章，每次 1 分，最高 2 分。

其他社會表彰：其他優良事蹟，每項 1 分，最高 2 分。

(三)四健推廣人員

四健表彰：鄉鎮級一次 1 分，縣級（含直轄市）一次 1.5 分，全國性 1 次 2 分，最高 8 分。

草根接待：擔任接待家庭並附證明者 4 分，最高 6 分。

四健講師：曾講述四健會相關課題者，每次 1 分，最高 7 分。

四健投稿：投稿有關四健會文章，每次 1 分，最高 4 分。

(四)青年農漁民

農漁業/四健相關表彰：鄉鎮級一次 1 分，縣級（含直轄市）一次 1.5 分，全國性 1 次 2 分，最高 4 分。

農漁業/四健領域講師：曾於農漁會或四健相關活動擔任講師講述相關課題者，每次 1 分，最高 2 分。

農漁業/四健領域投稿：曾於出版品或網路投稿有關農業領域或四健會文章者，每次 1 分，最高 6 分。

草根接待：擔任接待家庭並附證明者 4 分，最高 8 分。

其他社會表彰：其他優良事蹟，每項 1 分，最高 5 分。

「114 年度國際農村青年交換訪問代表」選拔
推薦流程表

	推薦代表	推薦單位	初核單位	備註
農 會	鄉(鎮、市、地區)農會 四健推廣人員、義務指導員、青年農民、四健會員	鄉(鎮、市、地區)農會	縣(市)農會	
	縣(市)農會 四健推廣人員、義務指導員、青年農民、四健會員	縣(市)農會	縣(市)農會	
	直轄市區農會 四健推廣人員、義務指導員、青年農民、四健會員	直轄市各區農會	直轄市農會	
	臺北市農會、新北市農會、 臺中市農會、臺南市農會、 高雄市農會四健推廣人員	直轄市農會	直轄市農會	
	中華民國農會四健推廣人員	中華民國農會	中華民國農會	
漁 會	各區漁會 四健推廣人員、義務指導員、青年漁民、四健會員	各區漁會	中華民國全國漁會	
	全國漁會四健推廣人員	中華民國全國漁會		
學 校	農工職家事商海事學校 義務指導員、四健會員	農工職業學校	中華民國四健會協會	
	高中四健會義務指導員、指導老師	高中學校		
	大專院校四健會社團會員	學校四健會		
	大專院校四健會社團義務指導員、指導老師	中華民國四健會協會		
四健會協會	各縣(市)四健會協會 幹部、義務指導員、四健會員	各縣市四健會協會	中華民國四健會協會	

「114 年度國際農村青年交換訪問代表」選拔
相關期程

項目	截止日	連結	密碼
線上登記	2 月 5 日(三)	https://4-h.me/cyg78	
完成檔案上傳	2 月 10 日(一)	https://upload.fourh.org.tw	ifye
紙本資料 寄達協會	2 月 14 日(五)		
書面審查 期間	2 月 17 日至 3 月 3 日		
口試	3 月 8 日(六)		
行前訓練	4 月底		
來訪代表 行前訓練	6 月 26 至 28 日		
出訪期間	6 月至 10 月		
回國報告 上傳	11 月 14 日(五)	https://upload.fourh.org.tw	ifyppt
回國分享及 檢討會	12 月初		
研習心得 報告	返國後 6 個月	https://upload.fourh.org.tw	ifyereport

中華民國四健會協會
「114 年度國際農村青年交換訪問代表」
入選切結書

本人_____，參加【114 年度國際農村青年交換訪問代表】，已
詳細閱讀中華民國四健會協會「114 年度國際農村青年交換訪問代
表」選拔要點，亦願意確實遵守上述本年度選拔要點中所有規範
事宜，亦了解本活動須承擔之風險，並詳知出訪入選代表之權利
與義務，若有違反亦願意撤銷入選資格、無條件賠償全部補助費用
並不退還保證金，保證金將轉為支持推動四健會之捐款。

立 切 結 書 人

姓 名：

蓋 章：

身 份 證 字 號：

住 址：

聯 絡 電 話：

機 關 印 信

連 帶 保 證 人 (推 薦 單 位 承 辦 人)

服 務 機 關 :

姓 名 : 蓋 章 :

通 訊 處 :

聯 絡 電 話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14 年度國際農村青年交換訪問代表」選拔

推薦報名表(一)

中文姓名		生 日	民國 年 月 日				個人證件照
英文姓名 (與護照相同)					性別		
所屬代表性 性 質	☐ 四健會會員 ☐ 義務指導員 ☐ 四健推廣人員 ☐ 青年農民 ☐ 社團指導老師 ☐ 四健會協會幹部		推 薦 單 位				
身分證字號			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E-mail：_____。				
最高學歷							
通訊地址	☐ ☐ ☐ ☐ (114 年 12 月 31 日前可連絡之地址，建議填寫住家地址)						
戶籍地址	☐ ☐ ☐						
緊急聯絡人			關係		電話 行動電話		
四 健 會 經 驗	會員	請檢附年資證明					
	義指						
	幹部						
	工作人員						
語 言 能 力 請 勾 選		流利	通順	尚可	不懂	備註	
	英語						
	其他 (請註明)						
	若有各項語言能力測驗證明請檢附						

紙本請以掛號郵寄 100032 臺北市中正區辛亥路一段 37 巷 1 號 中華民國四健會協會
 電子檔請轉檔成 PDF 上傳至本協會上傳系統(<https://upload.fourh.org.tw>)，密碼：ifye

申請人姓名：
重 要 經 歷
優 良 事 蹟 或 表 現(另 附 證 明 文 件 影 印 本)
希望前往國學習訪問項目 (請以中英文詳述)

- ◎ 個人重要經歷及優良事蹟或表現以條列方式填寫，應檢附相關佐證資料並依編號排列。
- ◎ 會員應檢附參加作業組之作業紀錄簿。
- ◎另以 A4 格式橫打 600 字以上自傳及參與四健會感言各一篇，請以中英文撰寫。

「114 年度國際農村青年交換訪問代表」選拔

推薦報名表(三)

申請人姓名：	
114 年度擔任國際農村青年交換訪問代表義務回饋方式 請選擇以下兩種回饋方式擇一完成，並以「√」勾選：	
☐	1. 接待國外來訪草根並擔任接待家庭 2 次(證書及照片，二年內至少 1 次)： 完成者，需製作一份接待家庭心得報告，並附圖文及接待證書。其心得報告會刊登於未來更新「草根大使及接待家庭指南」手冊內容或中華民國四健會協會電子期刊中以作分享。
☐	2. 於鄉鎮農漁會服務時數需達至少 50 小時、於協會服務時數需達至少 20 小時、於中華民國國際農村青年交流協會時數需達 20 小時，合計至少 90 小時(二年內至少 60 小時，須服務單位蓋章證明)： 各級農漁會：協助一般營隊、作業組、年會之進行或其農漁會四健、家政、農事等相關活動皆可。 中華民國四健會協會：可協助營隊活動辦理、經驗分享等相關活動。 中華民國國際農村青年交流協會：可協助辦理下一屆草根前訓或草根交流集會等活動。

「114 年度國際農村青年交換訪問代表」選拔

推薦報名表(四)

申請人姓名：

推薦單位	簽辦日期	年 月 日		請 蓋 圖 記
	單位名稱			
	負責人	職稱		
		簽章		
	承辦人	職稱		
		簽章		
初核單位	簽辦日期	年 月 日		請 蓋 圖 記
	單位名稱			
	負責人	職稱		
		簽章		
	承辦人	職稱		
		簽章		

「114 年度國際農村青年交換訪問代表」選拔
推薦報名表(五)

申請人姓名：	
推薦單位 對候選人品、獎懲、貢獻 等之評語	單位：
初核單位	單位：

對候選人所有資料及具體
事蹟之查證及評語(本欄初
選通過後由初核單位填寫)

初核單位：

負責人：

承辦人：

附則：本推薦書請以橫式繕打或正楷書寫乙式乙份。